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(案名)

投標廠商評選須知

一、本案將由本機關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(下稱評選委員會)，並依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及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辦理評選。

二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投標廠商請於投標須知規定之評選時間，作企劃案簡報，簡報所需設備由廠商自備(廠商可借用本所現場投影設備，但如設備不相容，由廠商自行負責)。

1.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____分鐘，口頭詢答____分鐘。

2. 每家投標廠商至多得派____人參加簡報。

3. 簡報順序為_____。

其他：

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
	評選子項 A-2	
	評選子項 A-3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
	評選子項 B-2	
	評選子項 B-3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
	評選子項 C-2	
	評選子項 C-3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
	評選子項 D-2	
	評選子項 D-3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
	評選子項 E-2	
	評選子項 E-3	

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序位法。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
- (三)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- 1.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(3)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 - 2.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，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：
 - (1)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。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

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2)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3)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五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(擇一勾選)

本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。

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(三) 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優勝廠商時，得準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，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。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(案名)

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評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評選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、名稱及得分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評選項目 A	評選子項 A-1					
	評選子項 A-2					
	評選子項 A-3					
評選項目 B	評選子項 B-1					
	評選子項 B-2					
	評選子項 B-3					
評選項目 C	評選子項 C-1					
	評選子項 C-2					
	評選子項 C-3					
評選項目 D	評選子項 D-1					
	評選子項 D-2					
	評選子項 D-3					
評選項目 E	評選子項 E-1					
	評選子項 E-2					
	評選子項 E-3	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選委員簽名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評選委員評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

採購案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評選委員	廠商名稱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選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評選委員簽名：